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投资：128 万元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人民币）

¥：752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抽签书、发包文件和中签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站执 2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签通知书；抽签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价；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 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鲁宗钢 职务：总务处副主任 电话：13951840140

职权：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对监理工作的检查

5. 承包人

5.2 项目负责人

5.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玲玲；

身份证号：3208301986052512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130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0830038；

联系电话：13912907229；

电子信箱：610737606@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每缺席二日或缺席二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4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5.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其余按苏建招(2005)580号文执行

5.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5.3 承包人员

5.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5.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10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考查,如发现有关人员未到此1次罚款1000元一次,依次类推;主要施工人员调到幅度不能超过20%,超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人次收取1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收取1000元违约金;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发包总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3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双方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规划红线内的具体需要保护项目，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造成损坏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
作；对非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准其进入现场随意走动，由此发生事故，均由承包
人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应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
款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经监理方和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市容等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做好文明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届时由双方商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 提交后 7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 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2) 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工期, 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 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 质量标准与质量奖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符合设计图纸管道走向的坐标要求、标高要求和施工要求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2 承包方完工后报建设部门验收, 验收部门联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

收合格后报街道验收小组复验。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12.2 工程检测取芯费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合同签订后，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项目内容均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确认并同意，合同价格中已经包括完成本合同所说明的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税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和为符合或满足本合同中为承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除发包方提出的设计及变更(设计单位出具)、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和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及苏建价〔2008〕66号、苏建价〔2008〕67号文的政策性调整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工程。结算时必须有经发包人、监理以及跟踪审计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照江苏省2018年计价表及施工时人工、机械、材料指导价及取费标准所得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5. 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五。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2) 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3) 其余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支付(无息)。

备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送审，每延迟一天处罚500元。送审价总价

不允许超过合同价的 10%，核减额超过 8%审计费中效益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周星期日前将当周星期五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业主方，监理仅确认形象进度。如承包单位不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六、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进场时材料其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位均在发包文件中说明，进场材料的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工程变更

19.1.1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并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修改通知单施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验收合格后，列入结算。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施工过程中涉及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的变更按上述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办理；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19.1.2 现场因地质、地下障碍物等情况以及发包人使用点工，在每单项工作发生前，书面签发有关工程量和用工单，每单项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按实签证，过期不补。签证由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列入工程结算。经监理、发包人和审计认可后，由发包人在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支付。承包人不按此程序执

行，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确认，责任在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提供肆套竣工图

20.2 承包人竣工验收需上报相关资料（具体清单详见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站）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承包人工期每延期 1 天处合同价款的 1% 罚款；承包人工期延期 3 天工程还未完成，业主有权安排其他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帮助承包人施工未完成工程，因此所产生的施工费用在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在此期间，每天仍按合同价款的 1% 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次、二次竣工验收不合格，返工后达到合格，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合同造价 1%（一次）、3%（二次）作为质量违约金。其款项可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须单独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5% 收取违约金。（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的罚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22. 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它

23. 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
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
人的管理工作和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
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4. 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合同共计六份，甲乙各执两份，交易站存档两
份。

27.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积极协调处理该工程的外部环境。

2) 承包人必须自觉服从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施工的全面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外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平面及标高进行确认后方可开工。

5)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与环境卫生，保证道路清洁畅通，承包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

从发包人调配，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应管理办法。

6) 承包人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养护，保证施工正常进行，保证机械和人员不发生安全事故，并按照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措施进行施工。

7)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停止或不愿意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暂停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并承担所造成的工期滞后等一切损失。

附件 1: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 期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物管接收之日算起。分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2 年,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厨房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及外墙面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质保期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包含在工程款中，随工程款的支付结束，保修责任即终止。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刚

附件 4:

进驻现场承诺书

致: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有幸在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中标, 将确保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及机械进驻现场, 每推迟一天, 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 不超过合同款的 5%; 如 3 日内我单位还未安排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 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签资格, 投标保证金没收。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文刚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有幸在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中标, 将确保项目负责人 张玲玲 (项目负责人姓名) 常驻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五天,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 不超过合同款的 5%, 直至中止合同。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廉 洁 合 同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抽签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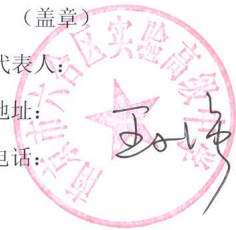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街道交易站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7: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计划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

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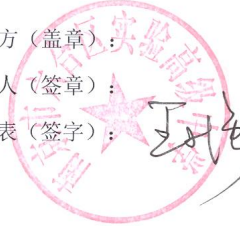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

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及街道交易站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